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

02

03

上訴人 鮑安洋

04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05

被上訴人 貿商新城管理委員會

06

法定代理人 羅沅美

07

被上訴人 胡仁忠

08

趙先令

09

鄧文雄

10

彭成桂

11

劉佩宜

12

曾名阜

13

劉彥伶

14

楊勝傑

15

謝泓哲

16

葉菽芬

17

林新裕

18

林麗芳

19

張好凡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聲請再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3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1

22

23

主 文

2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胡仁忠、趙先令、彭成桂、貿商新城管理委員會、鄧文雄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零肆萬捌仟柒佰捌拾元本息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25

26

27

28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29

理 由

30

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追加起訴主張：伊於民國93年間取得坐落桃園

31

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音

32

/10,000，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為同市區○○路○○○巷

01 ○號0樓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所有
02 權，而為貿商新城區分所有權人，然未居住系爭房屋。伊未積欠
03 管理費，並已將伊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告知被上訴人貿商新城
04 管理委員會（下稱貿商新城管委會）。詎被上訴人胡仁忠、趙先
05 令未經合法選任為貿商新城管委會主任委員，胡仁忠先於101年
06 間無權代表貿商新城管委會委請律師即被上訴人彭成桂向臺灣桃
07 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對伊核發101年度司促字第695
08 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伊給付管理費7,280元本
09 息及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並持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
10 請桃園地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9484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第94
11 848號執行事件）拍賣系爭不動產，由訴外人陳文發以604萬1,00
12 0元拍定取得。嗣趙先令於102年間無權代表貿商新城管委會委任
13 被上訴人鄧文雄，訴請桃園地院以102年度桃小字第284號（下稱
14 第284號）判決命伊給付管理費1萬1,830元本息確定，並持該確
15 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桃園地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69739號強
16 制執行事件（下稱第69739號執行事件，與第94848號執行事件合
17 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上開拍賣所得金額分配後之餘款。伊未曾
18 收受任何管理費催繳通知，系爭支付命令、第284號事件及前開
19 執行事件相關文書均未合法送達予伊，承辦各該事件之庭長、法
20 官、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書記官、執達員即被上訴人劉
21 佩宜以次9人未踐行法定程序，送達相關文書，復錯誤核發確定
22 證明書，超額查封拍賣系爭不動產，逕將拍賣所得金額分配予貿
23 商新城管委會。被上訴人上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應負連帶賠償
24 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第1項、第213條第1
25 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04萬8,780元及自101年12月
26 21日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
27 連帶給付1,529萬3,893元本息，逾上開聲明部分之924萬5,113元
28 本息業經判決駁回確定）。

29 被上訴人則以：胡仁忠、趙先令均經合法選任為貿商新城管委會
30 主任委員，彭成桂、鄧文雄亦受合法委任。貿商新城管委會已依
31 法催告上訴人繳納管理費，系爭支付命令、第284號事件及系爭

01 執行事件相關文書均有合法送達上訴人，並依法定程序辦理，並
02 無疏失。劉佩宜以次 9 人均屬公務員，上訴人未先依國家賠償法
03 規定向其所屬機關為請求，逕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之提起
04 本件訴訟，於法亦有未合等語，資為抗辯。
05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原為系爭不動產所有人，而為貿商新城
06 之區分所有權人。胡仁忠、趙先令分別於 99 至 101 年間、102 年間
07 經選任為貿商新城管委會主任委員。胡仁忠代表貿商新城管委會
08 ，委請彭成桂撰狀聲請桃園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上訴人繳
09 付上開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管理費 7,280 元本息及賠償督促程序
10 費用 500 元。趙先令代表貿商新城管委會起訴並委任鄧文雄為訴
11 訟代理人，經 284 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管理費 1 萬 1,830 元本息。
12 查上訴人設籍於系爭房屋（下稱系爭戶籍地），貿商新城管委會
13 所為催繳管理費通知均送達該址。上訴人於 100 年 6 月間猶依該催
14 繳通知繳納所欠管理費，並曾主張欠繳明細不實而多次與貿商新
15 城管委會聯繫，且於同年 7 月參加貿商新城管委會會議；其復自
16 承如對伊戶籍地送達文件，伊均會收到。參以上訴人 102 年 11 月 6
17 日陳情函提及伊於 10 年前遷住系爭戶籍地，嗣因故將部分物品移
18 出，該戶籍地則存放重量較重之物品，冀於工作穩定後再前往搬
19 離，多年來均有前往貿商新城管委會聯絡等語。而系爭不動產拍
20 定點交時，屋內尚有冷氣 2 台、鋁梯 1 個、電烤箱 1 台、網球拍 3 支
21 及雜物，上訴人並主張其因系爭不動產遭拍賣，受有屋內動產損
22 害 596 萬元，足證上訴人前設定住所於系爭戶籍地，嗣雖因故遷
23 出，惟仍有以該址作為郵件收受地址之意思及事實。上訴人復未
24 能證明曾將變更住所或聯絡地址告知貿商新城管委會及其相關人
25 員。貿商新城管委會於系爭支付命令、第 284 號事件及系爭執行
26 事件相關書狀記載上訴人應受送達地址為系爭戶籍地，難認有故
27 意虛偽記載或隱匿情事。系爭支付命令向系爭戶籍地送達，因未
28 會晤上訴人而寄存送達於該戶籍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29 大林派出所，因上訴人未異議而確定；第 284 號事件及系爭執行
30 事件相關文書均對系爭戶籍地送達，自屬合法。貿商新城管委會
31 以次 5 人並無上訴人所指侵權行為。次查，承辦第 284 號事件之法

01 官即被上訴人曾名阜及所屬庭長即被上訴人劉佩宜，為有審判職
02 務之公務員，並未因參與第 284號事件審判經判決有罪確定；另
03 承辦系爭支付命令之司事官即被上訴人劉彥伶，承辦 94848號執
04 行事件之司事官即被上訴人楊勝傑、書記官即被上訴人葉菽芬、
05 執達員即被上訴人林麗芳，承辦第 284號事件之書記官即被上訴
06 人張妤凡，承辦第 69739號執行事件之司事官即被上訴人謝泓哲
07 、書記官即被上訴人林新裕，亦為公務員，上訴人應循國家賠償
08 法規定為救濟，不得逕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從而，上訴
09 人依民法第 184條第 1、2項、第 185條、第 213條規定，請求被上
10 訴人連帶給付 604萬 8,780元本息，不應准許，因而駁回上訴人該
11 部分追加之訴。

12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請求貿商新城管委會以次 5人連帶給
13 付部分）：

14 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
15 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 20條第 1項定有明文。是我國民法關於住
16 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
17 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始足認為住所，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
18 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
19 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
20 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次按
21 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條及第 137條規定行送達
22 者，始得為之，設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而
23 實際上已變更者，該原住居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
24 處所為寄存送達。上訴人前固曾以系爭房屋為住所，並設籍該處
25 ，惟嗣已遷出，乃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復陳稱伊未居住系爭
26 戶籍地，該址僅為倉庫等語（原審卷二第 51頁），觀諸上訴人所
27 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拆表通知書及水籍主檔更正（用水動
28 態）、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書函、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29 司計量表：拆表、換表、復表申請處理單，系爭戶籍地於 94年 5
30 月 12日終止用電契約，並於 96年 4月 30日、同年 6月 28日廢止用水
31 及拆除瓦斯計量表（桃園地院 105年度桃簡字第 979號卷第 85至 88

01 、91頁)。果爾，上訴人主張系爭戶籍地已非其住居所，且為貿
02 商新城管委會所知悉，是否全然無據？而原審既認上訴人未實際
03 居住系爭戶籍地，卻謂上訴人以該址作為郵件收受地址，相關訴
04 訟文書仍得向該址送達，其法律依據為何？此與系爭支付命令、
05 第284號判決是否已合法確定？得否為執行名義？系爭執行事件
06 相關通知及執行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被上訴人貿商新城管委會
07 以次5人於相關書狀記載系爭戶籍地為上訴人送達地址，並聲請
08 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是否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判斷所關
09 頗切，自有進一步調查研求之必要。原審未遑細究，復未說明上
10 開證物何以不足憑採，逕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未免速斷，並有
11 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求予
12 廢棄，非無理由。

13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請求劉佩宜以次9人連帶給付部分）
14 ：

15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
16 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
17 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
18 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劉佩宜以次2人並為有審判職
19 務之公務員，未因參與第284號事件審判經判決有罪確定；劉彥
20 伶以次7人為系爭支付命令、第284號事件、系爭執行事件之承辦
21 司事官、書記官、執達員，均屬公務員，上訴人未依國家賠償法
22 規定為救濟，逕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其連帶給付，不應
23 准許，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部分，經核於法洵無違背
24 。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
25 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6 。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
29 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